

長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6.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3.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審理學生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兼會議召集人及主持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。

二、教師委員：除神學院、永續教育學院推薦乙名外，餘各學院推薦兩名，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大學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三人。學生自治會逾期未能推薦人選時，逕由課外活動組遴薦系學會幹部代表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上述委員推薦與聘任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重複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生在校大功(含)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
二、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及重大事件。

三、審議學生獎懲之相關法規議案。

四、審議性平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並認定屬實，移送之懲處案。

第五條 本會於接到記大功(含)或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，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得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應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、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涉及性平案件審議時，當事學生無須出席，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，並通知當事學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移請學生事務處公告。

第九條 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申訴之。

第十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審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之責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